

利用规定·住宿条约

利用规定

在入住本酒店期间, 为保证所有客人的安全与舒适, 请住宿者遵守以下规定。如未能遵守, 酒店方将有权拒绝继续提供住宿服务。另, 因客人不遵守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酒店方概不负责, 敬请谅解。

1. 严禁在易发生火灾的地点(例如床上)吸烟。(吸烟场所仅限于吸烟室)
2. 严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携带取暖、生火器具和熨斗等进入客房。
3. 禁止携带以下物品进入酒店。
 - (1) 包括宠物在内的所有动物
 - (2) 散发强烈异味的物品
 - (3) 火药、挥发性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
 - (4) 大小、数量庞大的物品
 - (5) 法令法规不允许持有的枪炮、刀剑类, 兴奋剂、毒品等药品类
4. 严禁在酒店内进行赌博及其他扰乱风纪的行为。
5. 严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移动或改动酒店内设备、物品。
6. 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造成的建筑物、家具、备用品及其他物品损毁、丢失, 酒店方将有权要求相应赔偿。
7. 严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将客房用作住宿以外的用途(详情以套餐为准)。
8. 严禁擅自进入酒店内非营业区域。
9. 携带食物进入酒店, 仅限于当日购买、保存状态良好的食物。另, 关于接收来自外部的订单(外卖等), 仅限于酒店方允许的店铺。
10. 严禁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 在酒店内发广告或张贴广告。
11. 在前台寄存的物品, 如无特别指示, 保管期为一个月。另, 客人临时寄存在前台的随身行李, 一般当天内交还给。
12. 遗忘的物品, 从发现之日起一个月内保管在 MELDIA STAY 二条城, 之后将根据法令法规进行处理。
13. 住宿者遗忘在酒店的行李或随身物品, 在没有所有者的指示, 或无法判断所有者时, 将根据物品种类保管一定期限, 之后根据法令法规进行处理。另, 如果是食物可能会当天废弃。
14. 住宿期间请自行保管好现金、贵金属等贵重物品。在住宿期间, 如发生现金、贵金属等贵重物品遗失, 酒店概不负责。
15. 住宿期间请自行保管好现金、贵金属等贵重物品。在住宿期间, 如发生现金、贵金属等贵重物品遗失, 酒店概不负责。
16. 严禁接待外来人员进入客房。请在大厅与来访者会面。

17. 无监护人许可, 不接受未成年人单独入住。
18. 如住宿者需更改预定的住宿天数, 请提前与前台工作人员联系。如果要延长住宿, 需要提前支付费用。
19. 费用一般为提前支付。其他情况下请用本酒店可对应的信用卡在前台支付。
20. 入住期间, 如前台需要住宿者支付费用, 请前往前台支付。
21. 团体预约或其他由本酒店判断需要收取预约金的预约, 需要在预约时提前支付预约金。
22. 本酒店暂无合作停车场。开车来的客人请自行将车停在附近的付费停车场。对此期间发生的事故, 本酒店概不负责。]
23. 醉酒者等, 会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健康、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下, 或伤患人士, 如无监护人员陪同, 本酒店有权拒绝提供住宿。

本利用规定根据住宿条约第 13 条制定。

住宿条约

■本条约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住宿者与本酒店签订的住宿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以本条约的规定为基准。本条约中未作规定的事项，以法令或已普遍形成的惯例为基准。
2. 在不违反此条约的宗旨、法令及习俗范围内，本酒店都将积极应对。

■住宿合同签订申请

第 2 条

1. 申请入住本酒店需事前填写并提交以下信息。
 - (1) 入住者的姓名
 - (2) 住宿日期及预定到达时间
 - (3) 电话号码
 - (4) 其他本酒店判断为需要的信息
2. 住宿者如在入住期间申请延长前项第(2)条提交的住宿天数时，本酒店在其提交申请时起，将按新的住宿契约申请处理。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第 3 条

住宿合同在本酒店同意前条申请时成立。但是，如果证明本酒店并未同意前项申请时，则不包含在此合同中。

■住宿合同的成立等

第 4 条

本酒店在下列情况下，可能会拒绝同意住宿申请。

1. 住宿申请不符合本条约者。
2. 酒店客房满员时。
3. 申请者在被认定可能违背日本法令法规、公共秩序、社会道德及会影响其他住宿者时。
4. 申请者被认定携带传染病时。
5. 申请者所提要求超过合理范围时。
6. 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提供住宿时。
7. 申请者被认为符合以下(1)~(3)的情况时。
 - (1) 申请者属于防止暴力团体成员不法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 年法律第 77 条)第 2 条第 2 项规定的暴力团体(以下称为“暴力团体”)、该法第 2 条第 6 项规定的暴力团体成员(以下称为“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预备成员、暴力团体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2) 申请者是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所控制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 (3) 申请者是法人且其企业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时。
8. 申请者不按照本酒店的规定支付时。
 9. 在客房床上吸烟, 对消防设备恶作剧, 及违反酒店的利用规定时。

■个人信息登记

第 5 条

在住宿前, 提前申请入住(以下称为“预约住宿”)时, 本酒店需申请者提交住宿日期并填写以下信息。

1. 住宿者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性别、国籍及职业。
2. 其他本酒店判断为需要的事项

■预约金

第 6 条

预约住宿时, 根据情况可能需要住宿者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支付预约金(住宿时长超过 3 天时, 为 3 天份住宿费)。

■解除预约

第 7 条

预约住宿的客人, 取消全部或部分预约时, 根据“违约金收取规定”将收取一部分违约金。

第 8 条

1. 店除其他规定情况外, 以下情况下可取消预约的住宿。
 - (1) 当符合第 4 条第 3 项至第 7 项规定时。
 - (2) 第 5 条第 1 项要求的信息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时。
 - (3) 第 6 条规定的预约金支付请求逾期未支付时。
2. 根据本酒店前项规定住宿预约被取消时, 已收取的相关预约金将全额退还。

■登记住宿

第 9 条

住宿者于住宿当天, 需要在本酒店前台登记以下信息。

1. 第 5 条第 1 项信息。
2. 住宿者为外国人时, 护照号码、日本登陆地、登陆年月日。
3. 出发日及时间。
4. 其他本酒店判断为需要的事项。

■登记入住时间

第 10 条

1. 住宿者的客房使用时间(登记入住时间)为中午 12 点以后。(详情以套餐为准)
2. 第 10 条第 1 项的规定时间前可使用客房。此情况下需要支付以每小时计算的使用费。此情况下, 前项规定无效。

■退房时间

第 11 条

1. 住宿者的客房使用时间(退房时间)为上午 10 点前。(详情以套餐为准)
2. 当客人需要延迟退房时, 需要支付以每小时计算的使用费。此情况下, 前项规定无效。

■费用支付

第 12 条

1. 费用支付一般为提前支付。除此之外, 可以使用其他本酒店支持的信用卡在前台支付。住宿者登记入住时或本酒店请求支付时, 请到本酒店前台支付。(根据情况可接受日本法定货币支付)
2. 住宿者在无任何联络的情况下, 逾期未登记入住时, 住宿费将照常收取。

■遵守利用规定

第 13 条

住宿者在入住期间需要遵守本酒店的规定。

■拒绝继续入住

第 14 条

如发生以下情况, 即便仍在住宿期间, 本酒店也有权拒绝住宿者继续入住。

1. 住宿者被认定违反或可能违反日本住宿相关的法令法规、公共秩序、社会道德时。
2. 住宿者被认为符合以下情况时。
 - (1) 暴力团体、暴力团体成员、暴力团体预备成员及其他暴力团体相关成员和其他反社会势力
 - (2) 暴力团体或暴力团体成员所控制事业活动的法人及其他团体时
 - (3) 法人且其企业董事中有暴力团体成员
3. 入住者严重影响其他客人时
4. 入住者被认定携带传染病时
5. 入住者在住宿方面采取暴力要求行为或所提要求超过合理范围时。
6. 因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等不得已的原因而导致不能为住宿者提供住宿时。
7. 在客房床上吸烟, 对消防设备恶作剧, 以及违反酒店的利用规定时。

本酒店基于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合同时，将不会收取尚未向住宿者提供的住宿等费用。

■住宿的责任

第 15 条

1. 本酒店承担的住宿相关责任，在住宿者于酒店前台登记入住时或在进入客房时开始，并在住宿者退房离开客房时结束。
2. 如果不能向住宿者提供客房的责任归咎于因本酒店，本酒店将为该住宿者介绍其他条件相同或类似的住宿设施。在此情况下，将不会收取不能提供客房的当天及之后的费用。
3.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或其他本酒店无法知晓的原因造成的事故，根据本条约的规定本酒店不承担责任。

■条约的标准

第 16 条

本条约有日文版、英文版、中文版。当各版本条约出现不一致时，以日文版为准。

■违约金收取规定

第 17 条

一般客人

1. 预约住宿的登记入住 3 天前到 2 天前取消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用的 30%。
2. 预约住宿的登记入住前 1 天取消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用的 50%。
3. 预约入住的登记入住当天取消入住时，或未与酒店联络且未到店登记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用的 100%。

团体客人(8 人或 5 间客房以上)

1. 预约住宿的登记入住 9 天前到 3 天前取消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用的 30%。
2. 预约住宿的登记入住 2 天前取消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的 50%。
3. 预约住宿的登记入住前 1 天取消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的 80%。
4. 预约入住的登记入住当天取消入住时，或未与酒店联络且未到店登记入住时，每位客人需支付第一天住宿费用的 100%。

关于个人信息的保管

■适用范围

隐私政策在住宿者入住期间有效。

■关于隐私政策

为了妥善保护使用本公司官网的客人的个人信息，本公司制定了隐私政策，并谨慎保管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使用目的

个人信息出于以下目的获取并使用。

1. 住宿、预约、各种服务，以及为保障客人安全
2. 介绍、提供及管理酒店所提供的服务、商品、活动、宣传
3. 进行关于酒店提供的服务和商品的问卷调查
4. 酒店提供的服务和商品，及商品开发相关业务
5. 处理咨询和委托

■获取个人信息

住宿者个人信息，皆以正当且合法的方式获取。

■向第三方公开、提供

1. 作为对住宿者服务的一部分，当第三者确定住宿者姓名并进行询问时，本酒店将电话或者口头回答是否住宿，是否在房间及住宿时间。另，如果有信息转告、物品转交的委托，本酒店将会进行转交或传达。

如果住宿者提出申请，本酒店将停止向与上述服务相关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如果住宿者希望停止该服务，请在预约或入住时向前台负责人申请。

2. 除以下情况外，本酒店不会向第三方公开或提供住宿者的个人信息，
 - (1) 住宿者本人同意时
 - (2) 根据法律要求公开和提供时
 - (3) 在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安全所需，却难以获得住宿者的同意时
 - (4) 国家或地方政府等在执行公务，需要合作，而获取住宿者同意，有可能妨碍执行公务时
 - (5) 在统计数据等不能识别本人的状态下公开和提供时

■业务委托

本酒店会委托部分业务，并在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委托方提供个人信息。。

在此情况下，本酒店将与业务委托方签订保管合同，并进行妥切的监督

■关于个人信息的管理

对住宿者的个人信息进行妥善管理，并尽全力防止泄露、丢失、篡改等。

对负责人和员工进行公司内部教育，以保护和妥善保管住宿者的个人信息。

另，根据使用目的另行规定个人信息的保管期限，超过期限后将以妥善的方式进行处理。

■关于公开、更正、部分删除、添加、停止使用、全部删除

对于酒店持有的个人数据，如果住宿者本人要求以规定的方式公开、更正、部分删除、添加、停止使用、全部删除，在确认请求者是本人的基础上，本酒店会在合理的时间和范围内作出以下处理。

但是，如可能损害本人或第三者的生命、健康、财产等，严重影响酒店的正常业务，或者违反其他相关法令的情况下，可能会拒绝以下的部分或全部请求。

1. 回应公开。
2. 关于更正、部分删除、添加，在调查修改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修改等。
3. 停止使用或全部删除。
4. 由于使用停止或全部删除，可能无法按照住宿者的要求提供服务，敬请谅解。

■公开等申请方法及咨询

关于住宿者持有的个人数据的前项请求以及其他个人信息的咨询，在提交本酒店所需的信息或文件后进行处理。

但是，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如无法确认为本人(或根据内容进行代理人确认)，则不能接受申请，敬请谅解。

1. 用于确认本人或代理人的文件。
 - (1) 本人的情况。

驾驶证、护照、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证、带照片的居民基本台账卡、残疾人手册、养老金手册、外国人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或印章登记证明的任意两个复印件。
 - (2) 代理人的情况
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证件
代理人的驾驶证、护照、健康保险的被保险人证、带照片的居民基本台账卡、残疾人手册、养老金手册、外国人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或印章登记证明中的任意两个复印件。
法定代理人的情况下，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可以证明为法定代理人的文件
2. 邮寄所需费用由申请者负担。请将回信用邮票一同放入信封。
3. 本酒店的信息保管期限为5年。在此之前的信息无法开示。

■隐私政策的变更

本隐私政策对本酒店的客人个人信息的管理方式进行了说明，且认为利用本酒店服务的客人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本隐私政策的内容。另，本酒店可根据情况适当变更本隐私政策。